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南管戲曲」等 6 案為重要傳統藝術，及「大甲媽祖遶境進香」等 5 案為重要民俗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.06.18. 會授資籌三字第0992006193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6月18日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南管戲曲」等 6 案為重要傳統藝術，及「大甲媽祖遶境進香」等 5 案為重要民俗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、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
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會轉行政院提起訴訟。